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对其中提交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查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张加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顾钦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熙先生、陈永春先生、段大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吕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邵毅平、章国政、蔡定国

2021年2月22日